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司拍字第100號

聲 請 人 合迪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鳳龍

非訟代理人 許濬紘

相 對 人 洪小蕾

債 務 人 詳和鋼能源科技有限公司

相 對 人

兼

法定代理人 呂煥脩

上列當事人間聲請拍賣抵押物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相對人所有如附表所示之不動產，准予拍賣。

程序費用新臺幣肆仟伍佰元由相對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抵押權人於債權已屆清償期而未受清償者，得聲請法院拍賣抵押物，就其賣得價金而受清償，民法第873條定有明文。此規定，依民法第881條之17規定，於最高限額抵押權準用之。

二、本件聲請意旨略以：

(一)相對人洪小蕾、呂煥脩以其所有如附表所示之不動產，為擔保對聲請人現在（包括過去所負現在尚未清償）及將來

在抵押權設定契約書所定最高限額內所負之債務，包括租金、買賣價金、貸款、手續費、票款、墊款、保證債務、應收帳款業務之違約責任，設定新臺幣（下同）①21,600,000元②21,600,000元之最高限額抵押權，擔保債權確定期日為民國①143年3月25日②143年4月14日，債務清償期依照各個債務契約所定清償日期，經登記在案。

(二)嗣聲請人持有債務人詳和鋼能源科技有限公司、相對人洪小蕾、呂燦脩於113年3月26日所共同簽發之本票一紙，面額21,600,000元，到期日為114年2月3日，詎屆期經提示而未獲付款，為此聲請拍賣抵押物，以資受償，並提出抵押權設定契約書、其他約定事項、他項權利證明書等影本各2件、本票等影本1件、不動產登記謄本各1件等為證。

三、聲請人上開聲請，經核尚無不合；且已據本院發函通知相對人及債務人於收受該通知後10日內，就本件最高限額抵押權所擔保之債權額陳述意見，惟相對人及債務人於收受該通知後，逾期迄今仍未陳述意見，依上開規定，本件聲請，應予准許。

四、依非訟事件法第21條第2項、第23條、第24條第1項、民事訴訟法第85條第1項前段，裁定如主文。

五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。關係人如就聲請所依據之法律關係有爭執者，得提起訴訟爭執之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4 月 日  
司法事務官 張哲豪

附記：

- 一、聲請人、相對人如於事後遞狀均請註明案號、股別。
- ★二、聲請人應於收受本裁定後15日內，提出『相對人其他可供送達之地址』；如相對人係法人，則應提出法人最新登記資料（例如公司設立變更登記事項表）及法定代理人最新現戶戶籍謄本正本（戶長變更及全戶動態記事欄、個人記事欄請勿省略），以核對是否合法送達。（否則無法核發確定證明書）
- 三、案件一經確定，本院依職權逕行核發確定證明書，聲請人勿庸另行聲請。
- 四、拍賣抵押物係不經言詞辯論，亦不訊問相對人，相對人對於聲請人之請求未必詳悉，是聲請人、相對人獲本院之裁定後，請詳細閱讀裁定內容，若發現有錯誤，請於確定前向本院聲請裁定更正錯誤。

01 附表：114年度司拍字第100號  
02

| 編號  | 土地坐落 |      |    |         | 面積<br>(平方公尺) | 權利範圍  | 所有權人 |
|-----|------|------|----|---------|--------------|-------|------|
|     | 縣市   | 鄉鎮市區 | 段  | 地號      |              |       |      |
| 001 | 臺南市  | 安南區  | 國安 | 1570-40 | 25.51        | 85分之1 | 洪小蕾  |
| 002 | 臺南市  | 安南區  | 國安 | 1571-40 | 98.74        | 全部    | 洪小蕾  |
| 003 | 臺南市  | 安南區  | 國安 | 1572-2  | 20.41        | 85分之1 | 洪小蕾  |
| 004 | 臺南市  | 安南區  | 南興 | 1033    | 3418.76      | 全部    | 呂燦脩  |
| 005 | 臺南市  | 安南區  | 南興 | 1033-1  | 123.65       | 全部    | 呂燦脩  |

03

| 編號  | 建號   | 建物門牌                | 基地坐落      | 建築式樣<br>主要建築<br>材料及<br>房屋層數      | 建物面積      |           |           |       |           |        |          | 附屬建物  |          | 權利<br>範圍 | 所有<br>權人 |
|-----|------|--------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|-----------|-----------|-------|-----------|--------|----------|-------|----------|----------|----------|
|     |      |                     |           |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一層        | 二層        | 三層        | 四層    | 屋頂<br>突出物 | 合計     | 面積<br>單位 | 陽台    | 面積<br>單位 |          |          |
| 001 | 4200 | 臺南市○○區○<br>○○○街000號 | 1571-40地號 | 4層<br>鋼筋混凝土造<br>店鋪、集合住<br>宅、停車空間 | 46.1<br>4 | 45.9<br>4 | 45.9<br>4 | 45.94 | 21.44     | 205.40 | 平方<br>公尺 | 23.63 | 平方<br>公尺 | 全部       | 洪小蕾      |